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乙肝快筛试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采购人：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编号：LWHN2023-CG-022

采购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乙肝快筛试剂采购项目（第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WHN2023-CG-022

项目名称：乙肝快筛试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36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336万元（含抗原试剂和抗体试剂各67.2万个，1个抗原和1个抗体为1份，5元/份）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67.2万份乙肝快筛试剂采购（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必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4、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产品包装规格为卡型、卡式或板型，并提供产品说明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时，下午14：30至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6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7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

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海口市长滨四路市政府办公第二办公区16幢北楼5015室

联系方式：周女士0898-68707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302室

联系方式：0898-65325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0898-65325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乙肝快筛试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2.2	项目编号	LWHN2023-CG-022
2.3	采购人	名称： <u>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u> 地址： <u>海口市长滨四路市政府办公第二办公区 16 幢北楼 5015 室</u> 联系人： <u>周女士</u> 联系方式： <u>0898-68707017</u>
2.4	代理机构	名称： <u>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302 室</u> 联系人： <u>朱工</u> 联系方式： <u>0898-65325807</u>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 336 万元，最高限价为 336 万元（含抗原试剂和抗体试剂各 67.2 万个，1 个抗原和 1 个抗体为 1 份，5 元/份），各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一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服务期限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主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谈判开标时需另提供：1、法人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身份证原件 2、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按

		要求提供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谈判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一份(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 U 盘装)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 1 名，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 2 名。
19.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3.1	初步评审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
29.1	代理服务费	具体详见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谈判事务。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的全部费用。

A.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获取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民有条款及规定。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6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7.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7.6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亲笔签署。

8 联合体

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

- 9.1.1 谈判报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9.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9.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9.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1 谈判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本项目**的全过程服务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及其它福利在内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性竞争，降低项目质量。如果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采购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1.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1.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1.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1.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1.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1.6 供应商在本次谈判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谈判、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加盖供应商公章。**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证明。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1.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4.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5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谈判程序

17 响应文件的送达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谈判仪式。谈判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谈判仪式。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不再公开宣读。

1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谈判方式和内容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的实际情况决定谈判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谈判。

供应商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谈判内容的保密

谈判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资格被取消。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理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2-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符合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3 资格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2.3.1 谈判小组根据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

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9)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3.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确认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3 成交人的确认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有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与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谈判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实际以与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27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8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和32.3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1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谈判纪律，故意扰乱谈判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5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36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38.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2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8.3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38.3.1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提供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2022年0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近三个月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或承诺函			
3	社保金缴纳凭证	提供2022年07月（含）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一个季度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内容采用资格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07月（含）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内容采用资格承诺函			

5	无违法记录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信用中国”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必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报价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报价产品包装规格为卡型、卡式或板型，并提供产品说明书。</p>			
结 论					

谈判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响应文件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满足要求			
3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4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采购文件的满足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结 论					
谈判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乙肝快筛试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 2、项目编号：LWHN2023-CG-022
- 3、服务内容：采购67.2万/人份乙肝快筛试剂（含抗原试剂和抗体试剂各67.2万份）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预算金额：¥336万元
- 6、最高限价（如有）：¥336万元（含抗原试剂和抗体试剂各67.2万个，1个抗原和1个抗体为1份，5元/份）
-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主
- 8、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主
- 9、验收要求：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主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1	乙肝快筛试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A07026507- 诊断用生物试剂盒	份	67.2万（含抗原试剂和抗体试剂各67.2万个）	否	不分包

二、技术要求清单

技术参数

一、注册要求

1.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产品注册证；产品具备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质量合格证、经营许可证和性能验证证明等资质；

二、产品参数及配置

(一)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1.1 功能要求：定性检测人指尖血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1.2 检测方法：胶体金法或乳胶法；

1.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30℃干燥处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1.4 加样量：不少于30 μL；

1.5 判读时间：10-30分钟内；

1.6 产品性能：阴性参考品符合率：用 20 份阴性国家参考品或经其标化的企业参考品检测，阴性参考品符合率应为100%；最低检出量：用国家参考品或用经其标化的企业参考品检测，最低检出量应为10-30mIU/ml；阳性参考品符合率：用4份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阳性定量国家参考品或经其标化的企业参考品检测，阳性参考品符合率应为100%；与酶联免疫法或化学发光法对照，阳性符合率、阴性符合率和总符合率不低于95%；用均一性国家参考品或经其标化的某一浓度阳性企业参考品检测(n=10)，反应结果均为阳性，且显色度均一；

1.7 包装要求：包装内含带一次性微量采血吸管、采血针和试剂卡（独立包装）。

(二)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快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1 功能要求：定性检测人指尖血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2.2 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2.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30℃干燥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2.4 加样量：不低于40 μL；

2.5 判读时间：10-30分钟内；

2.6 产品性能：用企业参考品检测：阴性参考品符合率：用20份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阴性参考品测定，阴性参考品符合率应为100%；阳性参考品符合率：

用3份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阳性参考品测定，阳性参考品符合率应为100%；与酶联免疫法或化学发光法对照，阳性符合率、阴性符合率和总符合率不低于95%；最低检出量：检测HBsAg最低检出量参考品adr、adw、ay三个亚型，最低检测量不高于2.5ng/mL；用国家参考品或者经其标化的企业质控品测定（n=10），反应结果一致，显色度均一；

2.7 包装要求：包装内含带一次性微量采血吸管、采血针和试剂卡（独立包装）。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到货。

二、**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四、**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试剂应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保证所供试剂是经过出厂检验的最新合格产品，出厂日期应不超过半年。承诺对所供试剂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

五、**谈判有效期：**60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谈判有效期）。

六、**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30%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65%货款，预留5%质量保证金满一年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七、**成交供应商负责制作试剂使用的宣传文案和培训文案。**

八、**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技术参数验收要求提供货物。

8.1 实物验收：查看包装物上的名称和规格是否是本采购项目的试剂，是否有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里的技术参数验收。

8.2 验收时间：试剂到位后展开验收。

8.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试剂不符合质量要求和使用性能的，采购方可拒收试剂。采购方拒收货物、标的物的损毁、丢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有关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试剂验收所需的相关手续。

九、售后服务:一是产品质量，指瑕疵产品的外观、状态、理化属性等指标与该产品质量标准中的指标不符的，需24小时内退换货；二是运输破损，指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泄露、污损等，需24小时内退换货。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

(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以下约定内容自行修改)

供方（成交供应商）：_____

需方（海口市各区卫健委）：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_____

2、保修范围：_____

3、服务措施：_____

4、质保期后服务：_____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_____

四、验收标准、方法：_____

如有异议，请于_____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

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特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发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政府采购中心各备案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_____

需方（海口市各区卫健委）：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乙肝快筛试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LWHN2023-CG-022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谈判响应声明.....	__页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__页
3、诚信承诺及相关声明.....	__页
4、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__页
5、报价一览表格式	__页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U盘），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2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2022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近三个月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评分有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3、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注：对上述（2）-（6）条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上述（2）-（6）条实行试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格式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三、诚信承诺及相关声明

3.1 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谈判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提供虚假信息，将自动放弃参选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1-5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5 联合体协议书

（接受联合体适用，仅供参考据约定内容自行修改）

甲方（牵头人）：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谈判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以牵头人进行谈判，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 在本次谈判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谈判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4. 关于联合体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_____。

5. 关于联合体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_____。

6. 有关本次联合体谈判的其他事宜：_____。

7. 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8.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特此声明。

供应商甲（牵头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146号）相关规定。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附：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5.1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编号：LWHN2023-CG-022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乙肝快筛试剂采购项目（第三次）
报价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价（元）	（小写）：
数量	67.2万份（含抗原试剂和抗体试剂各67.2万个）
是否享受政策性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单位属于：（填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1）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采购总金额包括本采购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3）分项报价表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最后报价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后再递交。

最终报价表是各供应商在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带至谈判现场，谈判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